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漳州市南靖县人民政府签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框架性协议，双方涉及到的具体合作内容和方式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书为准；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协议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披露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接到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的通知，其与漳州市南靖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南靖县政府”）为促进双方广泛、深度的合作，秉承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于2017年2月20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方为漳州市南靖县人民政府。南靖县政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项目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在以下几个方面展开合作：

1、富顺光电参与南靖县智慧路灯改造或新建工作，南靖县政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富顺光电智慧路灯产品。

2、富顺光电出资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建设及运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不少于 2,000 个公共充电桩；具体由富顺光电提供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布局规划，报南靖县政府研究批准。

3、建立电动汽车租赁网点。

4、在智慧城市、智能停车系统方面深度合作。

5、投资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组装生产项目。

项目总投资初步估算 3 亿元，当年投建投产缴纳税收不少于 1,00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

（二）协议有效期

协议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

（三）协议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公司充电桩、智慧路灯等产品的推广及销售，预计对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协议对南靖县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框架性协议，双方涉及到的具体合作内容和方式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书为准；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协议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披露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